

亞洲婦女協進會頤養之家 Asia Women's League Limited Self-financing Home for the Elderly

Address: 3 Hereford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地址：九龍九龍塘禧福道三號何梁潔庭大樓 4-5 樓
電話 Tel. 2337 6617 傳真 Fax. 2337 2250 電郵 sfh@awl.org.hk

申請入住程序

(一) 入住安排：

申請方法：(1) 填妥並向院方擲回「宿位申請表」

(郵寄地址：九龍九龍塘禧福道三號何梁潔庭大樓 4 樓亞洲婦女協進會頤養之家
傳真：23372250 電郵：sfh@awl.org.hk)

- (2) 職員收到申請表後將聯繫申請人或其家屬以安排參觀院舍。有意申請者或其家屬亦可致電院方 2337-6617 安排預約參觀。院舍參觀一般安排於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午膳時間除外)，週日及公眾假期則不設參觀。
- (3) 如申請人或其家屬於參觀院舍後有興趣入宿，職員將向申請人或其家屬提供一份「安老院住客體格檢驗報告書」(以下簡稱「該報告書」)。申請人或其家屬須於收取該報告書後起計的 14 日內安排香港註冊醫生對申請人進行體檢，填妥該報告書後，向院方擲回已填妥的該報告書正本。院方於收到該報告書正本開展申請審閱程序。
- (4) 如院方接納申請人的申請，院方將通知申請人或其家屬以安排會面。院方除了將於會面當天確認申請人的入宿資格外，雙方亦須簽署「入住宿位協議書」及繳交**行政費用港幣\$1,800**。「入住宿位協議書」將寫明申請人的入宿日期(以下簡稱「該入宿日」)。當申請人入宿本院舍後，此行政費將於住宿費用中扣除。不過，如申請人於簽署「入住宿位協議書」後取消入宿，此行政費用將**不獲退款**。
- (5) 此外，申請人或其家屬簽署「入住宿位協議書」當天向院方繳付以下費用：
 - (1) 按金(相等於一個月住宿費用)；
 - (2) 首月住宿費用(以該入宿日計算)；及
 - (3) 「零用金計劃」按金。

家屬/保證人須於入宿時於本院開辦「零用金」戶口，亦須替申請人就「零用金計劃」辦理銀行自動轉帳安排(詳情請向社工查詢)。申請人的護理費用按護理級別收費，而護理級別將由院方專業護理團隊於他/她入宿後 7 日內進行評估，護理費用由申請人入宿之日後起計的**第 8 日開始**計算。

- (6) 申請人須於簽署「入住宿位協議書」之日起計 14 日內入宿院舍。除非或其家屬

於該入宿日或之前以書面取消入宿，否則住宿費用仍會由該入宿日當天開始計算。

(7) 申請人可於入宿後委託院方代購護理物品、醫療用品及生活用品，詳情可向院舍社工查詢，或參閱「其他服務收費表」及「代購物品價格參考表」，院方會不時作出更新。本院服務費用則將每年檢視及調整。

(8) 申請人及其家屬/保證人必須於申請人入宿院舍之時同意及確認於入宿期間持續遵守院方的「院舍守則」方可正式入住院舍。未免生疑，如申請人於該入宿日或之前以書面取消入宿，行政費用將不獲退款，而按金、首月住宿費及「零用金計劃」按金則可向申請人或其家屬於書面通知取消入宿起計 3 個月內退還。

(9) 暫住申請及安排：

申請程序請參考上述第 1 段至第 8 段。暫住院友必須最少入宿 14 日。如入宿不足 14 日者，院方仍會向該暫住院友收取 14 日的住宿費用。護理費則入住第八日開始收取。如暫住院友提早退院，暫住院友或其家屬/保證人須向院方發出不少於 7 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期。

首月
住宿費： 首月入宿不足一個月將按入宿日數比例計算：
(住宿費用 ÷ 該月曆日數(28/29/30/31 日)) × 入宿日數。
(費用尾數以四捨五入少數點一個位計算)

首月
護理費： 首月入宿不足一個月將按入宿日數比例計算：
(護理費用(由該入宿日起計第八日) ÷ 該月曆日數(28/29/30/31 日)) × 入宿日數。
(費用尾數以四捨五入少數點一個位計算)

「零用金」按金： (1) 「零用金」為預繳費用，用以支付該院友入宿期間涉及第三方之全部費用(當中包括物理治療費、職業治療費、院友參加院方活動的收費、護理物品、醫療用品、本院外聘的醫療費用、車費及各項現金支出等)(以下統稱「該等費用」)。
(2) 申請人(或其家屬/保證人)於入宿時向院方開設「零用金」戶口，亦須向香港持牌銀行辦理自動轉帳安排，預繳款項以支付該等費用。「零用金」寄存款備用金額為港幣\$2,000 元；而需要胃喉餵飼的申請人則為港幣\$4,000 元。
(3) 如該等費用超出「零用金」的寄存款項，超出部分則由院方先行代付(以下簡稱「墊支」)。
(4) 院方將於每月的 15 日或之前向申請人(或其家屬/保證人)發出上月寄存款月結單，並於每月 25 日(如當天為星期日或法定假期，則下一個工作日)以自動轉帳形式於申請人(或其家屬/保證人)銀行帳戶轉帳至本會以填補「零用金」上月已扣除的之支出，且支付墊支(如有的話)。

- 繳費安排：
- (1) 申請人(或其家屬/保證人)須於入宿後(首月除外)的每月 7 日或之前繳交住宿費用及護理費用(以下統稱「該服務費用」)。
 - (2) 申請人(或其家屬/保證人)可親臨本院舍以支票繳付，或以銀行自動轉帳或直接存款於院方指定銀行戶口，惟院方不接受期票。申請人(或其家屬/保證人)必須於每月 7 日或之前向院方提供(不論親臨院舍或以其他方式)繳付憑證，否則院方有權視申請人(或其家屬/保證人)過期繳付該服務費用。
 - (3) 如申請人於入宿後拒絕繳付或過期繳付該服務費用及/或「零用金」逾 30 日，院方將向申請人(或其家屬/保證人)出具退院通知，而按金將不獲退還。
 - (4) 如申請人於入宿後需要住院或渡假外宿，不論住院或渡假外宿的時間長短，院方仍會悉數收取該服務費用。除非院方另有書面規定，否則在任何情況下，院方恕不退還申請人(或其家屬/保證人)已繳的任何款項。

- 退院手續：
- (1) 申請人(或其家屬/保證人)入宿後如終止院舍服務，必須向院方給予不少於 30 曆日的書面通知，以便院方作出適當安排。如退院申請的通知期不足 30 日，申請人(或其家屬/保證人)需按不足日數補回代通知金予本院，並需於離院當日或以前繳付。
 - (2) 代通知金計算方法如下：
 $(\text{當月住宿費用} + \text{當月護理費用}) \div 30 \text{ 日通知期日數} \times \text{不足日數}$
*如院方提出終止服務，將會給予不少於 30 日的書面通知
(費用尾數以四捨五入少數點一個位計算)
 - (3) 申請人(或其家屬/保證人)須按《入住宿位協議書》辦理退院手續。

- 退款政策：
- (1) 除非院方另有書面規定，否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論申請人入住醫院或其他原因)，院方恕不向申請人(或其家屬/保證人)退還已繳的任何款項(當中包括住宿費用和護理費用)。
 - (2) 申請人於入宿期間過世，其家屬/保證人須以書面通知院方。院方的護理費將於申請人離世之日截數；而住宿費用則按家屬/保證人須以書面通知院方當日截數。
 - (3) 家屬/保證人須於書面通知院方之日起計 5 日內清理院友物品，否則院方將於第 6 天起每日收取\$700 作行政費。
 - (4) 不論申請人自願退院或離世，家屬/保證人按院方要求辦理相關手續、清繳所有該服務費用、「零用金」及墊支(如有的話)，及提供按金收據後，院方將在退院手續完成之日起計 3 個月內通知申請人(或其家屬/保證人)到院方領回按金及零用金餘款(如有的話)。該等餘款以支票方式退還予申請人(或其家屬/保證人)。
 - (5) 未免存疑，按金不可用作抵銷該服務費用及/或該等費用。

備注： 本院不設院舍券及政府買位津貼院舍服務。